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14号

当事人：广西万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PW7MY06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11-1号区4与区5仓间罩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蒋军华

身份证件号码：*****5812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渝九市监案移〔2024〕274号）的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4日位于柳南区柳太路11-

1号区4与区5仓间罩棚的广西万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仓库内发现陈列有标注有“SGMW”注册商标的右后悬架控制臂、空调涨紧轮、前、后轮轴承等物品一批，经上汽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委托的广州市鼎信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初步鉴定，上述物品均为假冒“SGMW”注册商标的产品。

2024年11月14日，经报请局领导审批获准，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南市监强制〔2024〕78号），对涉案的右后悬架控制臂、空调涨紧轮、前、后轮轴承等汽车配件进行了扣押（详见账物清单）。

经初步核查，当事人销售上述汽车配件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符合立案条件，于2024年12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广西万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案件调查期间，无法提供涉案“SGMW”注册商标的汽车配件的注册商标证及授权销售相关证明材料，也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证明涉案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且经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确认上述标有“SGMW”注册商标的汽车配件，不是商标注册人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授权或委托生产、销售的产品，是侵犯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据当事人陈述，销售涉案的商品，是在销售汽车配件的微信群里，从自称是贝**汽车轴承（微信号为BSTZ13884832668）和**有限公司（微信号为lovezhangsanjie）的销售员处购进，其中：右后悬架控制臂购进5个，进价每个15元，售价每个20元；空调涨紧轮购进5个，进价每个*元，售价每个7元；涨紧轮购进3个，进价每个*元，售价每个10元；惰轮购进10个，进价每个*元，售价每个10元；后轮轴承购进6个，进价每个*元，售价每个大概45元；前轮轴承（新款）购进18个，进价每个*元，售价每个40元；前轮轴承购进9个，进价每个*元，售价每个40元；制动钳总成购进120个，进价每个*元，售价每个35元。案发后联系销售员，称均已离职。

执法人员未查到全部销售台账及票据，经对比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对当事人陈述的进销价格予以采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

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第（一）项“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第（二）项“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第（三）项“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的规定；当事人侵权期间的违法经营额为： $5 \times 20 + 5 \times 7 + 3 \times 10 + 10 \times 10 + 6 \times 45 + 18 \times 40 + 9 \times 40 + 120 \times 35 = 6085$ 元元。即：购入数量 × 销售价格 = 违法经营额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移送函等材料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当事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以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拍摄照片提取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 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证明在当事人店面被查获的标注有“SGMW”注册商标的右后悬架控制臂、空调涨紧轮、前、后轮轴承等汽车配件，属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产品。
5. 《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及销售单据，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的情况。

2024年1月3日，当事人蒋军华签收了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你公司擅自在店面内销售假冒“SGMW”注册商标的右后悬架控制臂、空调涨紧轮、前、后轮轴承等汽车配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属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进货及销售单据等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六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六条，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 没收侵犯“SGMW”注册商标的右后悬架控制臂、空调涨紧轮、前、后轮轴承等汽车配件（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2. 处罚款8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

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